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董事會年度報告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藥品及保健產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主要業務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財政年度內，有關本集團屬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銷售及採購之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 總銷售 百分比	佔本集團 總採購 百分比
最大客戶	41.6%	
五大客戶合計(附註1)	69.1%	
最大供應商		14.2%
五大供應商合計		41.2%

附註1：本集團五大客戶當中，雲南醫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雲南積華醫藥物流有限公司為關連人士，兩者與本集團進行之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5%以上之股東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33至71頁之財務報表內。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3港仙。

轉撥至儲備

本公司未計股息前之股東應佔溢利41,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0,800,000港元)已轉撥至儲備。有關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9。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宣派中期股息。董事會決定將在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以現金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3港仙予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鑑於本集團於中國之新廠房工程即將竣工,董事會決定由二零零五年開始實行派息率不低於25%之政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及出席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下午四時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六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固定資產

於本年度,本集團以約14,900,000港元購入多項物業,並以約1,100,000港元為本集團廠房購置機器。有關此等購置及固定資產其他變動之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本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於本年度發行之股份擴闊了本集團之資本基礎。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本財政年度本公司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友波先生(主席)
劉建彤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慶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秉商先生
蘇秉樞先生

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到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之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確認書。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仍視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應屆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訂有於一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作賠償(一般法定賠償除外)不得終止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短倉

按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置存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及短倉登記冊所示，於該日在任之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

董事會報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權益如下：

(i) 已發行股份權益

	股份			持有的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個人權益 (附註1)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實益權益					
劉友波	15,468,000		280,000,000 (附註3)	295,468,000	59.09%
劉建彤	2,266,000	—	35,000,000 (附註4)	37,266,000	7.45%
陳慶明	—		35,000,000 (附註2)	35,000,000	7.00%

附註：

1. 此等股份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名義登記，彼等為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2. 陳慶明女士為MINGS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股東，該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35,000,000股股份。
3. 劉友波先生為LAUs Holding Co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股東，該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280,000,000股股份。
4. 劉建彤先生為WHYS Holding Co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股東，該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35,000,000股股份。

(ii) 相關股份權益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述者外，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置存之登記冊所示，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或依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短倉。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採納。據此，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董事，以及為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提供服務之任何供應商、專家顧問及顧問）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為十年，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止，其後將不會再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價為股份面值、授出日期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收市價及緊接授出日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證券總數為50,000,000股股份（包括涉及9,266,000股股份之已授出但未失效或未獲行使之購股權），相當於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售股章程附錄五。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名董事及僱員擁有下列購股權權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以1港元之代價認購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收市價為0.375港元）。購股權並無上市。每份購股權可讓持有人有權認購一股股份。

	於採納		授出日期	購股權的行使期	年內行使 購股權購入的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行使價	購股權授出 日期每股 股份市值
	購股權計劃 日期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年結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董事							
劉建彤	—	7,266,000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日	—	0.377港元	0.375港元
僱員							
	—	2,000,000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日	—	0.377港元	0.375港元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乃以本公司董事名義登記。

授出的購股權於獲行使時方於財務報表確認。本公司董事認為披露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的價值並不恰當，理由為對購股權評值均須視乎若干主觀及不確定假設。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推測性假設對購股權作出估值並無意義，且會造成誤導。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置存之登記冊所示，下列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短倉或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短倉：

名稱	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LAUs Holding Co Ltd (附註1)	280,000,000	56%
MINGS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35,000,000	7%
WHYS Holding Co Ltd (附註3)	35,000,000	7%

附註：

1. LAUs Holding Co. Ltd.,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劉友波先生全資擁有。該公司權益亦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短倉」分節中披露。
2. MINGS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陳慶明女士全資擁有。該公司權益亦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短倉」分節中披露。
3. WHYS Holding Co Ltd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劉建彤先生全資擁有。該公司權益亦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短倉」分節中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知悉，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的權益或短倉。

關連交易

本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進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及33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發表的公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條件詳情載於售股章程「關連交易」分節。

本公司核數師向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函件，列明該等交易（定義見售股章程「業務」一節「關連交易」分節）已獲得本公司董事會批准，而該等交易乃根據交易之相關協議（如有）之條款進行（如

董事會報告

無有關協議，則以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給予之條款進行)，而該等交易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代價並無超越售股章程「業務」一節「關連交易」所列的各上限。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售股章程「業務」一節「關連交易」分節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發表的公佈所述之協議外，於年結日或本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有任何重要而本公司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雲南積華醫藥物流有限公司（「雲南積華醫藥物流」，為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九日成立的中國股份合營公司，分別由積華醫藥化工有限公司及雲南積華生物醫藥擁有93%及7%權益）進行關連交易。積華醫藥化工有限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友波及劉建彤擁有60%及40%權益。本期內與雲南積華醫藥物流進行之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而該等交易的性質及相關的非競爭契據於售股章程「業務」一節「關連交易」及「不競爭承諾」分節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除財務報表附註28所載者外，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本集團的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年報第72至73頁。

董事會報告

退休計劃

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為其中國僱員參與中國市政府成立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有關上亦退休計劃的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5。

遵行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遵行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秉商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蘇秉樞先生組成，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檢討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取得的資料以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百分比高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有關聘任來年新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劉建彤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

